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 處理中) 協議中D	訴訟 中E	已結案件數 F=G+M	計G	成立H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判決確定賠償V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條賠償X	求償Y	獲償Z
消防局	7	4	6		6	1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專員黃惠君

審核
股長林婉茹

業務主管人員
股長林婉茹

主辦統計人員
主任差假
職務代理章

機關首長
主任差假
職務代理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